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123號

原告 陳慧玲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樓

上列原告因住宅補貼—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台內法字第112005977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